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

104 年度路平方案推動情形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5 年 01 月 20 日

壹、路平推動措施概述

本處自 94 年起為提升道路服務水準，依據道路損壞情形(老化破損、挖掘損壞、…等)制訂創新修復工法，且為增加路面之排水及耐久性，採調整道路縱橫坡度方式辦理施工；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0 日臺工字第 0970045542 號函核定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」，更大力推廣管線單位孔蓋減量，藉以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。

貳、道路施工及養護執行情形

一、道路刨鋪已完工路段長度及面積：

104 年 1~12 月道路刨鋪已完工標案，已完成道路刨鋪路段 124,408 公尺，面積約 995,204 平方公尺。

二、道路巡查暨修復執行情形：

104 年 12 月道路巡查修復案件，機關自行巡查發覺道路待修復案件比率為 91.47%，道路待修復案件於 4 小時內完成緊急處置案件比率為 84.8%，緊急處置後再採方正切割修復比率為 83.2%。

待修復案件來源(件)				緊急處置完成時間(件)					完整(方正切割)修復處理情形(件)		
民眾通報	其他機關轉知	自行巡查	總數	4 小時以內	24 小時以內	48 小時以內	48 小時以上	總數	僅辦理瀝青層修復改善(件)	辦理瀝青層及路基修復改善(件)	總計
30	2	343	375	318	43	1	13	375	196	116	312

三、道路刨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情形：

104 年 1~12 月道路(8 米以上)刨鋪已完工標案，總計辦理 23 件道路(8 米以上)刨鋪標案，其中採取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之施工方式計 23 件標案，孔蓋減量路段長度 124.408 公里，將路面各類管道既有人(手)孔蓋 1,399 個，減量 1,399 個，減量比例為 100%。

道路刨鋪標案 (件數)	採取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之施 工方式		人(手)孔蓋資訊		
	減量標案 (件數)	路段總長 (公里)	原有數 (個)	已減數 (個)	已減 比例
23	23	124.408	1399	1399	100%

參、道路刨鋪工程示範案例

本年度尚無具代表性示範案例。

肆、其他路平推動情形資料

無。